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參與法學競賽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法律學系第 19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追求學術卓越、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積極參與國內外專業法學競賽與學術發表等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補助及獎勵經費由本系相關經費（如碩士在職專班經費、行政管理費）或捐贈收入等經費支應。
-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以本校系為所屬機構參與競賽或發表論文。
- 第四條 補助及獎勵項目及標準：
- 一、法學競賽補助與獎勵：代表本系參加與法學專業相關之競賽，每一競賽隊伍，全部參與學生訓練期間支給餐費總數 4,000 元及競賽當日交通費。餐費標準依行政院規定標準內自訂膳費標準；交通費標準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參加競賽獲獎者，獎勵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 二、學術論文發表獎勵：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收錄於 TSSCI 法律學門期刊或經至少二位審查人雙向匿名審查而收錄於法律學門期刊之論文，獎勵金額以 5,000 元為上限，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活動前或獲獎後一學期內，備齊下列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
- 一、申請表。
 - 二、報名(參賽)證明、學術論文發表證明或獲獎證明。
 - 三、活動相關資料，如競賽辦法、徵稿公告、會議程等。
- 第六條 同一參賽項目或成果已獲主辦單位補助、校內其他單位或國科會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申請人有義務於申請時主動申報已獲之其他獎助項目。如有隱匿或造假，本系得撤銷其申請資格並追回已發給之獎助。
- 對於同一成果，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